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舒敏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20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2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3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0年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3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收购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20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以上是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舒敏

2021年3月31日